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柯惠芳

電話：04-7531435

電子信箱：komegl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81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5008110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：……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……（第二項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，機關認有必要者，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。（第三項）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，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，決定是否受理，……」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，係指「同一職場霸凌事件，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」；至申訴人「撤回申訴」之意思表示，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，即發生效力，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規定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0



1150001066

有附件



三、又機關（防護委員會）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，自得本
於權責依安衛辦法第34條、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期限繼續
調查，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